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审阅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进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润邦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环保”或“标的公司”）73.3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更换公司本次交易的审阅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换审阅机构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终止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合作事项，并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事项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文件。

二、拟聘任审阅机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新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本次交易审阅机构的要求。

三、更换审阅机构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阅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本次交易聘请的审阅机构更换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议拟更换本次交易审阅机构的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阅工作及人员、时间安排上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改聘致会计师事务所所在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提供审阅服务。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